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包庭澤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5304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6855645_10530454600A0C_ATTCH1.pdf、16855645_10530454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「待遇保險五、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」範例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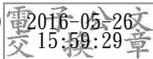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9日總處綜字第10500424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與旨揭範例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處長 葉 瑞 與

